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轩兆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发与被告轩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0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轩兆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张玉发代偿款9000元，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张玉发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轩兆林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